

市政署供應商資料庫

『廉潔誠信』條款

凡加入成為市政署「供應商資料庫」的供應商，必須遵守下列條款

的規定，否則有可能被取消資格：

1. 供應商、其股東及僱員不得作出任何貪污舞弊行為；如供應商發現人員涉嫌觸犯貪污舞弊等罪行，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。
2. 供應商、其股東及僱員與本署人員的公務往來中(尤其是在採購程序或履行公共採購合同期間)，不得給予本署的公務人員或其家屬任何利益或款待，除非款待屬即場消費且符合風俗習慣(例如提供禮貌性飲料)，又或屬履行合同的責任。
3. 本署之供應商在履行合同期間，如供應商發現本身、其股東或僱員與負責該次採購工作的本署公務人員存在極親密關係(例如配偶或同居、直系及旁系血親或姻親)、利益伙伴或嚴重交惡關係，必須立即主動通知本署。
4. 供應商、其股東及僱員如違反上述條款，本署有權解除合同，供應商須向本署賠償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損失。